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煜翔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768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4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4666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文化局110年5月19日府文圖字第110007346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特訂定「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以肯定對圖書館事業有卓越貢獻者，爰辦理旨案計畫。計畫重點如下：

(一)獎勵對象：《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圖書館及其館員、主管，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之地方首長，以及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二)獎項類別：

1、標竿圖書館獎。

2、傑出圖書館館員獎。



3、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4、地方首長獎。

5、特別貢獻獎。

三、本案請欲參加「各級學校圖書館」之「標竿圖書館獎」、「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特別貢獻獎」之學校，請於110年7月1日（星期四）前將旨揭計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彙整，信封封面請加註：「報名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並以 PDF格式電子檔寄至 10076824@ms.tyc.edu.tw。

四、檢附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